**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合成生物技术教赛融通实验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ZJZX-2025023G**

**采购人：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_Toc1090)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_Toc4678)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2](#_Toc16032)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6](#_Toc20244)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_Toc8900)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0](#_Toc10980)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合成生物技术教赛融通实验平台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09时15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X-2025023G

**项目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合成生物技术教赛融通实验平台建设

**预算金额（元）：7845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合成生物技术教赛融通实验平台建设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784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内交付。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1日09时15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09时15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四明路6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黎晶晶

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27271

项目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574-888390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紫诚路清华宁波科创园2号楼11层

业务联系人：徐锦峰、俞磊、徐敬琪、张小燕、朱梅黎、沈诗佳

联系电话：0574-63816102，15258368500

质疑联系人：尤依婷

联系电话：0571-88026807(纸质质疑函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201室)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化学发光显色系统。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核酸蛋白分析仪、恒温混匀仪、离心机、WB转模系统、化学发光显色系统、单人双面工作台、体式显微镜、浊度仪、超低温冰箱、生物安全柜、万向抽气罩、磁力搅拌器、水平脱色摇床、pH计、光照培养箱、高速冷冻离心机、8通道排枪，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注：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11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三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纸质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必须提供）**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不强制要求提供）  **3.中标人自中标公告后3日内提供1份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存档。** |
| 12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1、采购代理服务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若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统一按3000元计。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电汇方式支付。  户名：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路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33030100201000007592  行号：313332070157  开票及相关问题联系人：0574-87645885 |
| 13 | **其他**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 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材料的查询网站或原件，以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资料真实性。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采购人保留追溯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时间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参数，“”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4联合体协议（如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目录

11.2.2投标函；

11.2.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5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11.2.6详细的“交货清单”；

11.2.7技术规范偏离表；

11.2.8商务条款偏离表；

11.2.9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11.2.10节能、环保产品；

11.2.11供货方案；

11.2.12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

11.2.13供货、安装、调试；

11.2.14培训方案；

11.2.15售后服务方案；

11.2.16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11.2.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8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签署完成后，扫描发送至邮箱：[mjh@zxbidding.cn；](mailto:834007470@qq.com；)**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本项目只有三个投标人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有三个以上投标人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或弄虚作假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采购人可视情况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  单价（元) |
| 1 | 核酸蛋白分析仪 | 台 | 3 | 49000 |
| 2 | 恒温混匀仪 | 台 | 3 | 7000 |
| 3 | 离心机 | 台 | 2 | 19800 |
| 4 | WB转模系统 | 套 | 2 | 23500 |
| 5 | 化学发光显色系统 | 套 | 1 | 193300 |
| 6 | 单人双面工作台 | 台 | 10 | 7700 |
| 7 | 体式显微镜 | 套 | 1 | 18500 |
| 8 | 浊度仪 | 台 | 1 | 6500 |
| 9 | 超低温冰箱 | 台 | 2 | 50000 |
| 10 | 生物安全柜 | 台 | 1 | 40000 |
| 11 | 万向抽气罩（包含安装费） | 台 | 5 | 1200 |
| 12 | 磁力搅拌器 | 台 | 2 | 1700 |
| 13 | 水平脱色摇床 | 台 | 2 | 1800 |
| 14 | pH计 | 台 | 4 | 1800 |
| 15 | 光照培养箱 | 台 | 3 | 16500 |
| 16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台 | 1 | 21900 |
| 17 | 8通道排枪 | 个 | 3 | 1000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一 | 核酸蛋白分析仪 |
| ★1 | ≥10.1寸电容触摸屏，配备优化设计的APP软件，采用安卓系统，界面简洁大方，使用简单。 |
| 2 | 最小样本量：0.5-2.0ul的微量样品即可进行纯度与浓度测量，样品可回收。 |
| ▲**3** | 光程：≥5个光程1mm、0.5mm、0.1mm、0.05mm、0.02mm 自动切换 |
| 4 | 波长范围：185-910nm |
| 5 | 波长精度：1nm |
| 6 | 波长分辨率：≤1nm（FWHM 在 Hg 253.7nm） |
| 7 | 核酸检测范围：10-38880ng/ul(dsDNA) ，蛋白检测范围：0.06 -1100mg/ml（BSA） |
| ▲8 | 支持可选择自动空白或自动样品，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或者实物照片证明 |
| 9 | 吸光度分辨精度：0.001Abs（1mm 光程） |
| 10 | 测量时间：< 5 秒/样 |
| 11 | 标配比色皿模式（OD600测量）：0~4 A |
| 12 | 检测器：3648像素线性CCD阵列，仪器内置传感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探测，保证样品无气泡，保证样品检测的可靠性。 |
| 13 | 多种检测模式。核酸检测（A260），蛋白检测（A280），比色法，全波长扫描，OD600（菌体细胞密度） |
| 14 | 光源：采用优质氙气闪光灯，寿命≥10年 |
| 15 | 机器预留空白位置，方便随时升级≥6800mA移动便携锂电池和荧光检测：激发波长460 nm,发射波长525 nm |
| 16 | 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及时打印检测结果。 |
| 17 | 实时数据备份，内置各种分析模板，一键生成相应数据，可以使用USB闪存作为数据传输媒介，可将检测结果导入个人电脑中进行分析，每测一次样品机器自动保存检测结果； |
| 18 | 中英文界面切换，满足客户的使用习惯，同一次实验中可随时进行模块切换； |
| 19 | 配置：超微量核酸蛋白分析仪主机 1台、U盘一个、比色皿 一对 |
| **二** | **恒温混匀仪** |
| 1 | 功能定位：整合混匀、振荡、温度控制功能，支持加热孵育、催化等实验场景，适配多种模块。 |
| 2 | 转速范围：200~1800rpm |
| 3 | 振幅：3mm |
| 4 | 控温范围：室温+5℃~100℃ |
| 5 | 温度设定范围：5℃~100℃ |
| 6 | 模块温度稳定性：±0.3℃ |
| 7 | 模块温度均匀性：±0.3℃ |
| 8 | 温度显示精度：0.1℃ |
| 9 | 升温速度：≤15min |
| 10 | 模块配置：标配1.5ml×35孔位 |
| 11 | 定时范围：1min~99小时59min或点动模式 |
| 12 | 电源兼容性：AC220V/AC110V，50/60Hz |
| 13 | 具有九段可编程功能，也可设定为不定时连续运转； |
| 17 | 内置温度偏差校准功能，自动故障检测及蜂鸣器报警功能；全息背投显示； |
| 18 | 保温功能：达到设定温度后可持续保温,持续时间不变。 |
| 19 | 安全保护：内置超温保护装置，防止温度异常，延长设备寿命。程序设置：支持九段可编程功能，可自定义多阶段混匀+控温流程；具备不定时连续运转模式。操作体验：设计紧凑严密，占用空间小，操作简单便捷。 |
| 20 | 配置：主机一台 |
| **三** | **离心机** |
| 1 | 转速/离心力：最高15000rpm，最大21380×g，步长为100rpm |
| 2 | 容量：1.5ml×24孔 |
| 3 | 温控：-20℃～40℃，室温降至4℃≤7分钟，静态制冷 |
| 4 | 程序：存储9个程序，定时30秒-99分钟/HOLD模式 |
| 5 | 转子：铝合金材质，121℃消毒，5种可选，三层密封生物安全 |
| 6 | 操作：单手锁门，结束提示，9档升降速 |
| 7 | 安全：双门锁，超速/过温/不平衡报警。 |
| 8 | 性能：动平衡检测，缓刹降速，转子自动识别 |
| 9 | 配置：离心机主机一台、 转子（1.5ml×24孔）一个 |
| **四** | **WB转模系统** |
| 1**）** | 垂直电泳槽 |
| 4.1 | 可容纳1-4块手灌胶或预制胶，1小时内完成多达4块小型凝胶电泳 |
| ▲4.2 | 灌胶框底部独有超平玻璃支撑，有效避免了玻璃板滑落；按压锁紧方式，达到了极佳的紧固效果；整板反衬设计，清晰衬托出了分离胶、浓缩胶的灌制过程。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
| ▲4.3 | 楔型电泳芯边卡可平行滑动，使短玻璃有效挤住密封台阶，避免了旋转式边卡抬升不到位而漏液现象，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
| ▲4.4 | 制胶底座按压锁紧不用弹簧，避免了弹簧压力不够或老化造成的漏胶。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
| 4.5 | 封边隔条粘固在长玻璃板上，保证玻璃板精确对齐，避免漏胶 |
| 4.6 | 凸轮制胶框确保精确对齐 |
| 4.7 | 标配4个独立制胶底座，方便在狭窄实验台上灵活放置，可同时灌制4块胶 |
| 4.8 | 带边齿的梳子和内置脊使凝胶与空气隔绝，避免抑制凝胶聚合反应 |
| 4.9 | 标有厚度和孔数的玻璃板和梳子，便于识别 |
| 4.1 | 封边隔条使得玻璃板加厚，不宜破碎 |
| 4.11 | 可配免染胶预混液1瓶，免除了蛋白电泳脱色染色的繁琐过程 |
| 4.12 | 配100孔各种孔径多用途离心管架1个 |
| 4.13 | 配可放置14片玻璃的玻璃板支架1个 |
| 4.14 | 凝胶数量：1-4块 |
| 4.15 | 凝胶厚度：1.0mm（标配）；0.75mm、1.5mm |
| 4.16 | 预 制 胶：兼容PIERCE,BIO-RAD |
| 4.17 | 玻璃板尺寸：≥100×83mm |
| 4.18 | 凝胶尺寸：≥83×73mm |
| 4.19 | 梳子规格：1.0mm厚,10、15齿（标配）；0.75mm10、15齿；1.5mm10、15齿 |
| 4.2 | 铂金电极：φ0.25mm |
| 2） | 转印槽 |
| 4.2.1 | 可快速高质地将蛋白样品转移到硝酸纤维膜、PVDF膜等介质上，可同时放置两个转印夹 |
| 4.2.2 | 支持高电流快速转印或低电流过夜转印 |
| 4.2.3 | 置2个冷冻模块，可快速轮换吸收缓冲液热量 |
| 4.2.4 | 转印尺寸：110\*90mm |
| 4.2.5 | 转印数量：1-2块 |
| 4.2.6 | 铂金电极：φ0.25mm |
| 3） | 多功能电泳仪电源 |
| 4.3.1 | 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 |
| 4.3.2 | 透明仪器外壳，一览内部结构 |
| ▲4.3.3 | 蛋白功能：浓缩胶后电源自动衔接分离胶，降低了人工重新设置的繁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
| ▲4.3.4 | 温度控制功能：实时监测电泳温度，超过设定温度后自动降温，确保缓冲液不过热，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
| ▲4.3.5 | 自动升成功能：选定恒定值后，其余两项指标自动升成，避免了人为操作的误恒定现象，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
| ▲4.3.6 | 微电流功能：电泳结束后自动进入微电流，避免了定时关机的样品扩散，又防止了样品跑过头，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
| 4.3.7 | 安全性能：过压、电弧、空载和荷载突变监测；过载/短路监测；漏电保护；开路报警，断电自动恢复，暂停/恢复功能 |
| 4.3.8 | 液晶屏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定时时间 |
| 4.3.9 | 四组并联，可同时带多个电泳槽 |
| 4.3.10 | 可编程存储10种方法，每种方法最多包含2个步骤 |
| 4.3.11 | 输出范围：电压:5-600V；电流:1-1200mA；功率:1-500w |
| 4.3.12 | 分 辨 率：电压1V、电流1mA、功率1w |
| 4.3.13 | 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
| 4） | 配置：垂直电泳槽2套、转印槽2套、电泳仪电源2台 |
| **五** | **化学发光显色系统** |
| 1 | 应用范围 |
| 1.1 | 核酸、蛋白样品检测：适用于DNA、RNA、蛋白等凝胶成像； |
| 1.2 | 免染成像技术：实现蛋白胶免染成像，无需进行考马斯亮蓝染色即可快速检测蛋白电泳效果； |
| 1.3 | 化学发光检测：Western blot、Southern blot、Northern blot、Dot blot等发光实验 |
| 1.4 | 多色荧光检测：可实现多通道荧光检测：AMCA/Alexa Fluor350/DyLight350、cy2/ Alexa Fluor488/ DyLight488、cy3/ Alexa Fluor555/ DyLight550、 cy5/ Alexa Fluor647/ DyLight649 |
| 1.5 | 其他应用：各种杂交膜，蛋白转印膜，培养皿菌落计数，酶标板，点杂交，蛋白芯片，电化学， |
| ▲1.6 | 需提供至少4份该投标品牌及型号引用的相关SCI高分文献支持（文献中包括拍摄植物样本及小鼠样本的文献），文献中无引用该投标品牌及型号的属于不满足该条参数。 |
| 2 | 技术参数 |
| 2.1 | 全自动控制一体式机箱：双层PC/ABS材质暗箱，电脑实现全自动控制，实现完全密闭 |
| 2.2 | 导轨式双位载物样品平台，兼容拍摄样品厚度0.01-10cm |
| 2.3 | 拍摄面积：约等于20cm×20cm |
| 2.4 | 外围尺寸：约等于45×76×40cm |
| 2.5 | 电源：220V/50HZ |
| 2.6 | 高灵敏度制冷CCD相机：科研级深度制冷CCD相机，投标文件中提供CCD制造商证明文件 |
| 2.7 | CCD芯片： ICX 695 |
| 2.8 | 制冷方式：三级-半导体热电式TEC制冷 |
| ▲2.9 | 制冷温度：相对制冷温度-65℃，绝对温度-30℃，不随环境变化而变化，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该CCD彩页说明文件（并非整体设备彩页，设备的核心部件CCD彩页材料） |
| 2.1 | 像元尺寸：4.54um×4.54um |
| 2.11 | CCD阵列：2688×2200 |
| ▲2.12 | 图像分辨率：300/600/1200DPI，可满足文章发表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保存3种DPI选择界面截图证明。 |
| 2.13 | 像素合并：1×1，2×2，4×4（可兼容6×6，8×8，12×12，16×16，24×24） |
| 2.14 | 感光效率：≥75% @600nm，可检测低于阿克级蛋白样品 |
| 2.15 | 暗电流：≤0.00015e-/p/s @-30℃，图像背景噪音降低了一个数量级，大大提高图像清晰度 |
| 2.16 | 读出噪声：4e-RMS@650KHz |
| 2.17 | 线性范围：16 bit（0-65535灰阶） |
| ▲2.18 | 内置信号分离与迁移系统，一次性最高可对136组信号进行分析处理，该应用模块须采用多点加固方式，保证分辨均匀性；需要提供实物照片。 |
| ▲2.19 | 专业散热结构，内置多组对称式散热窗口，内层与外层形成冷却循环，有效抑制热量产生，需要提供实物照片。 |
| 2.20 | 数据传输：USB3.0图像传输线及专业级串口控制线，保证数据传输及控制更加稳定可控 |
| 2.21 | 高清晰大口径高通透电动镜头，光圈值F/0.8-48m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该镜头证明材料 |
| 2.22 | LED反射灯×2 |
| 2.23 | 双侧高强度无影红/绿/蓝三通道荧光激发光源，可进行多色荧光检测，每一个荧光通道装备了两组激发光源 |
| 2.24 | 紫外透射光源302nm，自动定时关闭，开门自动关闭紫外，防止紫外线泄露 |
| 2.25 | 全自动5位滤光片轮，一键式切换，自动拍摄出图，快速获取图像，方便各种实验操作 |
| 2.26 | 多种滤光片：590nm滤光片，标配535nm滤光片/605nm滤光片/699nm滤光片 |
| 2.27 | GIS 1D图像采集及分析软件，可实现拍摄、灰度分析等功能 |
| 2.28 | 实现图像采集、灰度分析、Marker叠加等功能独立操作，方便拍照及分析同时进行，互不干扰 |
| 2.29 | 具有图像旋转、裁剪、反色等处理功能，进行图像优化处理 |
| 2.3 | 自动识别泳道条带、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密度积分和峰值、计算分子量大小及条带的迁移率，可进行蛋白纯度及等电点分析 |
| 2.31 | 分析数据能输出至Excel及TXT文件 |
| ▲2.32 | 软件可对不同荧光标记的信号进行彩色合并与三种窗口排列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屏演示截图证明 |
| ▲2.33 | 具备光密度分析功能，提供归一化分析处理数据，蛋白免疫印迹更加具有可定量性，蛋白免疫印迹上信号的差异真实反映样品之间的蛋白表达差异，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屏演示截图证明 |
| 3 | 配置： 1.科研级深度制冷CCD 2.专业级电动变焦镜头 3.暗箱装置 4.超多层镀膜专用滤色镜片 5.LED白光灯（冷灯） 6.紫外透射仪： 波长302nm，紫外透射面积 20×20cm 7.紫外/白光转换板：冷光，白光透射面积 21×22cm 8.5位电脑控制自动滤光片轮 9.RGB荧光激发光源 10.AllDoc\_x 图像拍摄软件 11.Image图像分析软件 12.安装U盘 13.加密锁 |
| **六** | **单人双面工作台** |
| 1 | 气流形式： 垂直层流 |
| 2 | 内部有效尺寸(宽×深×高)：≥ 870mm×690mm×520mm |
| 3 | 装置外形尺寸(宽×深×高)： ≥1010mm×750mm×1600mm |
| 4 | 过滤技术：采用HEPA Filter；过滤效率99.995%（≥ 0.3μm颗粒） |
| 5 | 洁净等级：ISO 5级（美联邦209E 100级） |
| 6 | 噪音：≤62dB(A) |
| 7 | 平均风速：≥0.3m/s |
| 8 | 照度：≥300Lux |
| 9 | 最大功耗1.5KVA(含备用插座) |
| 10 | 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 ：14W×①/8W×① |
| 11 | 结构：优质不锈钢工作台面。操作面板为安全钢化玻璃移门≥5 mm厚度，采用进口技术悬挂系统，控制位置上下任意可调，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 |
| 12 | 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安全开关设计，当荧光灯关闭时，紫外灯才能运行。 |
| 13 | 箱体采用宝钢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电泳喷涂处理。 |
| 14 | 电源：备用插座设计 |
| 15 | 配置：带荧光灯、紫外灯。 |
| 16 | 微电脑控制，轻触型开关按键操作。 |
| 17 | 配备四个万向脚轮可轻松移动，刹车装置可使设备避免移动。 |
| 18 | 风机系统：可变风量风机机组，可根据需要调节工作区送风风速。 |
| 19 | 适用人数：单人双面 |
| 20 | 配置：主机一台 |
| **七** | **体式显微镜** |
| 1 | 光学系统：格里诺型 |
| 2 | 光学、结构设计：顶尖的光学、结构设计左右光路全瞳距无像倾斜，长时间观察无眩晕感。 |
| 3 | 变倍比：1:6.8 |
| 4 | 放大倍数：6.8X-47X（基本配置）,增配2X物镜放大倍率：13.6X-94X |
| 5 | 物镜变倍范围：0.68-4.7X，左右变倍手轮带限位装置,操作者可根据需要，自我选择并限制镜体变倍范围。 |
| 6 | 目镜：10X/23mm,双目视度可调。 |
| 7 | 双目瞳距：50-75mm |
| 8 | 工作距离：110mm |
| 9 | 双目，35度倾斜，360度旋转 |
| 10 | 上、下3W/LED光源，亮度可调 |
| 11 | 330mm×300mm大底盘，满足大尺寸样品的要求。 |
| 12 | 数码成像系统：同一品牌数码CCD，彩色逐行扫描彩色传感器；600万像素，像元尺寸6.45umx6.45um;图像软件：图像采集、几何测量、分割计数、图象处理、绘图标注、图文报告、打印输出等 |
| 13 | 配置：主机一套、成像系统一套 |
| **八** | **浊度仪** |
| 1 | 8英寸液晶触摸屏显示，人性化中文操作界面，读数直观、简单。 |
| 2 | 具有无线通讯功能，支持WIFI、RJ45、手机热点联网传输，检测数据亦可通过U盘导出； |
| 3 | 最小示值（MCF）：0.01 MCF |
| 4 | 测量范围（MCF）：0～5 MCF（麦氏浊度单位） |
| 5 | 示值误差（准确度）：±5％ |
| 6 | 重复性：≤1.0% |
| 7 | 比色皿参数：10mm（1cm）比色皿 |
| 8 | 光化学稳定性：20min内数值漂移小于0.005A； |
| 9 | 存储数据：800万组； |
| 10 | 配置：主机一台 |
| **九** | **超低温冰箱** |
| 1 | 保存病毒、病菌、红细胞、白细胞、皮肤、骨骼、生物制品、远洋制品、电子器件、特殊材料的低温试验等，适用于血站、医院、疾控预防控制中心、科研院所、电子化工等企业实验室、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远洋渔业公司等 |
| 2 |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环境湿度:（20～80%）RH，工作电压：（198～242）V，频率：(50 ±1)HZ。 |
| 3 | 样式：立式 。 |
| 4 | 有效容积:≥398L 。 |
| 5 | 外部尺寸(宽\*深\*高)：≥85\*1041\*1947 内部尺寸(宽\*深\*高)：≥40\*696\*1266。 |
| 6 | 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内，控温精度0.1℃。 |
| 7 | 显示：≥7寸高性能LCD电容触摸屏，显示精度0.1℃，清晰显示，界面友好，动态实时显示箱内温度、系统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等参数信息，且可连接蓝牙与WiFi，具备样本存取管理，温度数据查看及数据曲线，设置与留言板功能。 |
| 8 | 具备状态运行指示圈，正常运行时，液晶屏温度显示外圈为蓝绿渐变色，温度异常时，温度外圈颜色变成红橙渐变色。 |
| 9 | 安全存储：14种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电压异常、断电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系统故障等），物品存储更安全。 |
| 10 | 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屏幕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
| 11 | 无氟环保制冷工质,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明确制冷剂用量，独特制冷回路，制冷效率高，降温更迅速。 |
| 12 | SECOP高效压缩机，整机稳定运行功率小于500W， EBM低噪音风机。冷凝器散热风机可根据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 |
| ▲13 | 25℃环温时，单日耗电量≤7.6KW.h/24h，空载降温到-80℃时间≤4h，空载稳定运行断电回温至-50℃时间≥210min，投标文件中提供三方检测报告。 |
| 14 | 一体式把手门锁设计，配置外挂锁孔，可加双挂锁，选配电磁锁、刷卡、指纹、人脸识别。 |
| 15 | 保温材料：采用高性能VIP真空绝热材料，VIP保温板厚度≥20mm，箱体发泡层≥130mm,大幅提升保温效果。2个发泡压扣式内门，双层发泡保温外门，外门4道密封，内门两道门封，整机6道门封。 |
| 16 | 箱体材料：优质结构钢板，经先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 |
| 17 | 内胆材料：镀锌板喷涂，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清洗方便。 |
| 18 | 大面积翅片式冷凝器，散热面积大，效果好。 |
| 19 | 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彻底解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 |
| 20 | 2个温度测试孔，方便测试箱内温度及穿孔实验。 |
| 21 | 标配USB模块，可用于箱内温度数据记录、运行曲线及操作记录导出，数据可长达15年以上。标配蓄电池，断电状态可持续为温度报警、USB端口供电。 |
| 22 | 选配5V冷链供电系统，二氧化碳后备系统。选配RS485数据接口，远程报警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
| 23 | 选配物联模块，手机关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可实时监控冰箱运行状态，冰箱报警信息，会同步短信和微信。 |
| ▲24 | 可存储2英寸标准冻存盒300个，2ml标准冻存管30000支。 |
| 25 | 配置:主机一台 |
| **十** | **生物安全柜** |
| ▲1 | 外型尺寸（宽\*深\*高）：≥1608\*822\*2088mm；工作区尺寸（宽\*深\*高）：≥1500\*625\*650mm。 |
| 2 | 气流模式：30%外排，70%内循环。 |
| 3 | 三独立优质品牌风机，正常运转状态下的下降气流平均速度0.32m/s；流入气流平均速度0.53m/s；总流量高达1562m³/h。 |
| ▲4 | 内循环与外排均采用超高效空气过滤器（ULPA），对0.12μm直径的固体颗粒物，过滤效率≥99.9995%。洁净等级达到ISO Class3级洁净标准，且提供有CNAS或CMA资质的三方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
| 5 | 正常运转下的噪音≤62dB（A）；振动≤5μm；平均照度≥1800LX。 |
| 6 | 在正常运转状态下的高效过滤器泄露率＜0.005%。 |
| 7 | 操作面板玻璃设立20cm安全警戒线，抬起超高或超低后警示装置发出声音+弹窗报警，工作台玻璃移门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并能完全关闭。 |
| 8 | 10.7英寸液晶触摸大屏操作，动态实时显示下降与流入气流流速、紫外灯与高效过滤器剩余寿命、计时/秒表、开机使用时长、工作区内温湿度、日期/时间、产品使用状态等参数。 |
| 9 | 设置管理员权限，一键调节参数，报警记录查询，20+重声音与弹窗报警，实时风险管控并指导应急操作，降低失误风险，时刻监督设备安全使用。 |
| 10 | 具有紫外灯消毒功能，可预约紫外灯灭菌时间，自由设定杀菌时长，完成灭菌后紫外灯自动关闭。采用40W紫外灯管，平均紫外强度≥2000mW/㎡，高于标准要求平均紫外强度4倍以上。 |
| 11 | 前窗玻璃采用透视清晰、清洁和消毒时不对其产生负面影响且抗冲击性强的6mm防紫外线钢化玻璃，保护实验安全； |
| 12 | 双运行模式：门体抬起，风机迅速配比下降与流入气流自动进入工作模式；门体下拉，风机低速运转自动进入节能模式，相较工作模式，节能最高可达70%；实验过程解放双手，无需触屏操作，减少污染风险。 |
| 13 | 柜体一体式结构可分离单独置于台面，也可置于地面并支架可调节高度，最小进门宽度807mm。满足多场景使用需求；10°倾斜设计+高于操作台面的通体式搁手架设计，提供舒适操作的同时也防止进气流被阻挡，柜内气流外溢；有检测气流流速波动功能，气流流速波动超过20%后有声音+弹窗报警提示。 |
| 14 | 整体操作台面采用304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易于清洁和维护，柜体防泄漏，集液槽设计标配排污阀，保护实验卫生。 |
| 15 | 标配高精度双微风速传感器，分别对下降和流入气流流速进行实时精准监测，保证控制系统对气流流速的稳定调节。 |
| 16 | 具有停电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且带备用插座设计，在整机之外具有独立断电保护功能，且能通过屏幕设置供电时长，定时关闭，满足特定实验对设备通断电要求。 |
| 17 | 具有流入/下降风速传感器以及风机联动精准监测功能，可第一时间排除报警原因，方便用户第一时间做出对应安全操作。 |
| 18 | 配置：主机一台 |
| **十一** | **万向抽气罩（包含安装费）** |
| 1 | 关节:高密度PP材质，可360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关节及密封圈:耐腐蚀高密度橡胶关节松紧旋钮:纯不锈钢轴承，防止生锈抱死 |
| 2 | 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气体流量集气罩:高密度PP材质 |
| 3 | 申索导管:直径中75mmPWC材质 |
| 4 | 万向:以固定架为中心活动半径>1350mm固定底座:非粘接而成，模具注塑一体成型，牢度强，不脱底 |
| 5 | 配置：主机一个 |
| **十二** | **磁力搅拌器** |
| 1 | 最高可达340℃，最大转速可达1500rpm，采用PID控温技术实时精准控制，确保加热过程的稳定可靠 |
| 2 | 不锈钢陶瓷涂层极耐化学腐蚀，高清晰LCD显示屏可同时显示温度/转速的设定值和真实值 |
| 3 | 可使用外置PT1000温度传感器，实现对样品的精确控温 |
| 4 | 三种升温模式可选（快速升温、标准升温及稳定升温），可根据自己实际实验需求灵活选择 |
| 5 | 可通过RS232通讯接口连接电脑，实现对机器的远程操控及传输数据功能 |
| 6 | 工作盘尺寸：中135mm(5寸) |
| 7 | 盘面材质：陶瓷涂层铝盘面 |
| 8 | 速度范围：100-1500rpm1 |
| 9 | 最大搅拌量[水]：20L |
| 10 | 转速显示精度：±1rpm |
| 11 |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40°C |
| 12 | 配置：主机一台 |
| **十三** | **水平脱色摇床** |
| 1 | 电子调节速度和时间 |
| 2 | 双LED屏，分别显示时间和速度 |
| 3 | 定时和持续运转模式,无刷直流电机驱动，运行安静，免维护 |
| 4 | 固定板面，载重量为3kg |
| 5 | 支持连续工作模式 |
| 6 | 定时功能，范围为1分-19小时59分 |
| 7 | 速度范围:70-400（圆周）rpm |
| 8 | 圆周直径：10mm |
| 9 | 配置：主机一台 |
| **十四** | **pH计** |
| 1 | 高清液晶显示，按键操作，支持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支持IP54防护等级 |
| 2 |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平衡测量模式和连续测量模式，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支持1-3点pH电极标定 |
| 3 | 自动识别GB 4.00pH、6.86pH、9.18pH三种pH标准缓冲溶液，支持自定义pH缓冲溶液数据管理 |
| 4 | 支持数据存储（50套）、查阅、删除，测量参数：pH值、mV（ORP）、温度值 |
| 5 | 测量范围：pH：(-2.00～18.00)pH；mV：（-1999～1999）mV；温度: (-5.0～110.0)℃ |
| 6 | 分辨率:pH:0.01pH;mV：1mV;温度：0.1℃ |
| 7 | 基本误差：pH:±0.01pH；mV：±0.1%FS；温度：±0.2℃ |
| 8 | 稳定性：（0.01pH±1个字）/3h |
| 9 | 温度补偿：自动/手动（0.0～99.9）℃ |
| 10 | 配置：主机一台 |
| **十五** | **光照培养箱** |
| 1 | 广泛应用于微生物组织细胞培养，种子发芽，育苗试验，植物栽培以及昆虫、小动物饲养等。能准确模拟不同 环境气候条件。 |
| 2 | 微电脑控制温度、光照度，温度可随光照的有无，实行昼夜不同的设定； |
| 3 | 微电脑PID 控制方式，控制精确波动小，菜单式操作页面，简单易懂，便于操作； |
| 4 | 具有99个周期的程式，每周期分30段，每段99小时99分钟的循环步骤，几乎可以满足所有复杂的实验过程。 |
| 5 | 连续运行技术 |
| 6 | 长时间连续运行，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360小时； |
| 7 | 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运行，并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
| 8 | 控温范围：有光照：10-50℃无光照：0-50℃ |
| 9 | 恒温波动度：高温±0.5℃低温±1℃ |
| 10 | 温度分辨率：0.1℃ |
| 11 | 光照强度：六级可调0-15000Lx |
| 12 | 输入功率：1200W |
| 13 | 内胆尺寸 W×DxH(mm)：≥580\*500\*850，外形尺寸 W×D×H(mm)：≥705\*725\*1525 |
| 14 | 公称客积：≥250L |
| 15 | 载物托架：3块 |
| 16 | 配置：主机一台 |
| **十六**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 1 | 7寸高清液晶全触摸屏加触摸按键，可单独设置修改参数，3D界面简洁清晰，所有参数一目了然。 |
| 2 | 满足多种离心要求运行中转速、离心力、温度曲线同屏显示，变化关系清晰可见。 |
| 3 | 密码锁定功能，用户可设置密码对主机或参数进行密码锁定，防止误操作。 |
| 4 | 2种计时模式可选，启动计时、到达转速计时。 |
| 5 | 两种开盖模式可选，自动开盖和手动开盖。 |
| 6 | 离心力自动换算，同屏显示，无需转换，并设有瞬时离心功能。 |
| 7 | 全钢制外壳。自吸式门锁，操作更加便捷。 |
| 8 | 磁性转子全自动识别系统，自动匹配对应转子程序，防止转子超速使用，确保离心安全。 |
| 9 | 人性化设计操作方便快捷，参数设定直接数字输入，精确到个位智能状态提示。 |
| 10 | 具有门盖，超速，超温、过流、过压、过热等多种保护功能，声音文字同时提示，更加稳定。 |
| 11 | 程序可编辑操作，25组程序储存模式；40档升/降速运行模式（0档为自由停车）。 |
| 12 | 100组运行记录储存功能，方便追溯运行参数。 |
| 13 | 具有预冷设置。 |
| 14 | 最高转速：≥185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24870×g |
| 15 | 最大容量：4×100ml角式转子 |
| 16 | 定时范围：1s~99h59min59s |
| 17 | 转速精度：±10r/min |
| 18 | 温度设置范围：-20℃--﹢40℃ |
| 19 | 温度精度：±1℃ |
| 20 | 配置：主机一台、12×1.5ml角转子、6×50ml角转子、8×15ml角转子 |
| **十七** | **8通道排枪** |
| 1 | 8道移液器适用于标准96孔板；移液器下半部可360度旋转 |
| 2 | 管嘴推出器可同时推出多道吸嘴，每道管嘴连件都有独立的活塞装置， |
| 3 | 量程：0.5-10μl， |
| 4 | 增量：0.1μl |
| 5 | 配置：8通道移液枪一支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1 | 验收 | 1.设备调试后，按确认后的验收大纲及验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标准，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后投入使用。  2.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其它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2 | **★**服务要求 | 1.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调试、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提供24\*7的全天候售后服务。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1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48小时解决故障或者提供备用机解决方案。 |
| 3 | **★**培训、技术支持和安装调试 | 1.培训：  1.1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并免费进行培训。  1.2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1.3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人数：不限  2.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所需零配件。  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3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4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回（不计息），具体详见付款方式。 |
| 5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调试完成，运行顺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人两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 6 | 违约责任 | 1、中标人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中标人逾期10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中标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函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4 | 诚信记录 |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可放弃关联)**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 2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无效响应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5 | 其他 | 投标供应商无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情形。 |
| 6 | 其他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中的最低价；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3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5分）** | **业绩（3分）** |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节能、环保产品（2分）** | 【客观分】  所有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1分；  所有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1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
| **技术（65分）** | **技术响应程度（32分）** | 【客观分】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任何一条未标注“▲”和“★”采购需求的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任何一条标注“▲”采购需求的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条扣3分，任何一条标注“★”采购需求的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为无效标，32分扣完作无效标处理。 |
| **供货方案（5分）**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是否合理；供货流程要点是否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进行评议。  1）供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流程合理且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5分； 2）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流程合理且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能提供比较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4分；  3）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实行上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4）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但是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2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货物供应要求有差距的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产品企业认证（3分） | 【客观分】投标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该证书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未无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
|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5分）**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具有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的先进性、可行性、质量保障效果评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先进、可行性强、保障效果显著的，得5分；提供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较先进、可行性较强、有明显保障效果的，得4分；提供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较先进、有一定可行性、有一定保障效果的，得3分；提供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可行性一般、保障效果不强的，得2分；提供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可行性有明显缺陷、保障效果不强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安装、调试（5分）** | 【主观分】根据对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1）安装方案得当，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且开箱测试方式科学，产品调试方案合理，能确保货物正常安装及验收的得5分； 2）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基本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基本明确，开箱测试方式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3）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但调试要求不够明确、开箱测试方式不够可行的得3分 4）安装与调试方案不够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存在一定缺项的得2分； 5）安装与调试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实行上有困难的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5分）**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时间安排是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培训人员专业能力是否良好；培训次数是否合理情况评议。  1）人员培训方案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合理的得5分；  2）人员培训方案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内容较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较合理的得4分；  3）人员培训方案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基本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基本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操作的得3分；  4）人员培训方案不够符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内容的得2分；  5）人员培训方案没有结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敷衍，没有相应培训场地且培训时间不合理的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服务方式；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技术支持；④服务体系；⑤退换货品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1）各项服务承诺能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能有效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5分；  2）各项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实际基本相结合，但承诺及保障只能基本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4分；  3）各项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实际欠符合，承诺及保障欠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不够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3分；  4）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不够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存在一定缺项的得2分； 5）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巨大偏差，会严重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②巡检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④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  1）质保期内定期服务和巡检服务方案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有效提高货物使用体验，服务目标明确清晰的得5分；  2）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不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3）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4）方案内容不够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存在一定缺项的得2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IP、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丙方：（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ABC单位XYZ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1.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期**
2. **技术资料**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知识产权**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货款支付**
2. **税**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乙方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系人。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护/维修相关要求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普通故障，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遇现场无法修复的，将用同类产品代替使用，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免费现场巡检检修服务。

1. **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逐条响应合同及招标文件上提出的技术条款。若不能百分百完全满足技术条款的内容，甲方有权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合同内容向甲方逐一核对货物的数量，演示并核对功能、性能、程序、达到的参数或/和指标等；如第一次调试未成功，乙方应找出失败的原因，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调试，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调试结果仍不能完全符合验收文件预定的合格条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提供的产品调试至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5乙方应免费提供详细的专业管理和技术培训方案及措施，无条件提供免费的软件安装、调试工作，必须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不少于2次（至少1天）的现场培训工作，以保证甲方人员熟练使用。

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之约定提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响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缔约过失责任**

15.1本合同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标时应当知悉，缔约过失条款独立于本合同提前成立并生效。中标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签订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缔约过失责任，并按损失额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年。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2 份，(其他用途)。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修改本合同，个别条款如有冲突应以招标文件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联合体协议（如有）………………………………………………（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页码）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页码）
5. 详细的“交货清单”………………………………………………………（页码）
6. 技术规范偏离表……………………………………………………………（页码）
7.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8. 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页码）
9. 节能、环保产品……………………………………………………………（页码）
10. 供货方案……………………………………………………………………（页码）
11.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页码）
12. 供货、安装、调试…………………………………………………………（页码）
13. 培训方案……………………………………………………………………（页码）
14. 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5.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页码）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3.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授权代表近六个月任一月缴纳社保证明**

**四、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股权比例） | 董事 | 监事 | 授权代表 |
| 1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 | | |

**五、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及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六、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八、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于中标后[具体时间]，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方式，向你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理解并承诺，若未能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我方自行承担。我方承诺，本承诺书一旦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  |  |  |
| 投  标  人  申  明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产地 | 数量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投标总价组成 | | | | | |
| 产品总价 | 备品备件费 | 专用工具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等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 |  | | | | | | | | | |

*说明： 1、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7=项6\*项5；*

1. *“投标总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第二项“总投标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双人位公寓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人组合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公寓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无障碍单人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衣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书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中药炮制实验实训平台采购设备（编号：ZJZX-2025023G）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月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签署完成后，扫描发送至邮箱：[mjh@zxbidding.cn；](mailto:834007470@qq.com；)*